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調解業務一次告知單

一、服務性質

本會由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，免費協助民眾調解民、刑事糾紛。

二、受理範圍

- (一) 民事事件：債務清償、房地產買賣、租賃、佔用、繼承、公害賠償、商事買賣等。
- (二) 刑事事件：傷害、毀損、妨害名譽、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案件。

三、調解效力

- (一) 經法院核定後，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。
- (二) 核定後不得再行起訴或告訴。
- (三) 金錢給付內容具強制執行效力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線上填寫申請書。
- (二) 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本所書面申請。

五、辦理流程

1. 受理審查 → 2. 通知雙方 → 3. 召開調解 → 4. 成立或不成立。
※民事 15 日內通知；刑事 10 日內通知。

六、法院審核

調解成立後 7 日內送法院審核，法院 7 日內核定，核定後視同判決確定。

辦理地點：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

洽詢電話：(04)22151988

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調解案件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

編號	應備文件	申請人檢核	區公所檢核
1	調解申請書		
2	申請人身分證正本		
3	申請人印章		
4	相關證明文件 (契約、單據等)		
5	委託書 (委託案件)		
6	其他必要證明文件		
7	雙方當事人聯絡資料完整		